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即将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规范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三年。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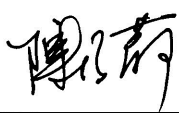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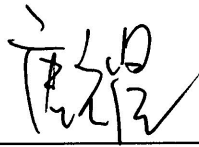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16 年 12 月 29 日